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張仁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岱汕、詹益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
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
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明文可
參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岱汕、詹益鴻核發支付命令，惟
查相對人詹益鴻設籍於南投縣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
權。另相對人邱岱汕設籍於新北

○○○○00sp0n0○○○○○○，依前揭說明，因住所不明，須
公示送達之，而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是
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